

OLD TESTAMENT GOD
NEW TESTAMENT GOD
DIFFERENT OR THE SAME?

希伯來書研讀

第45課

舊約的神

VS

新約的神

十二：18-24

希伯來書 十二：18-24

- v18 你們原不是來到那能摸的山；此山有火燄、密雲、黑暗、暴風、
- v19 角聲與說話的聲音。那些聽見這聲音的，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；
- v20 因為他們當不起所命他們的話，說：靠近這山的，即便是走獸，也要用石頭打死。
- v21 所見的極其可怕，甚至摩西說：我甚是恐懼戰兢。
- v22 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，永生神的城邑，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。那裏有千萬的天使，
- v23 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，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，
- v24 並新約的中保耶穌，以及所灑的血；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。

引言

- 1) Clinton Richard Dawkins 是著名的無神論者。在1986年，他寫過一本書，並叫The Blind Watchman。他以為基督教護教學以一隻手錶來證明有神論，是一件絕對荒謬的辯證，他們以為一隻手錶，絕對沒有可能是自然湊合而成，一定是一個有智慧的人做的。他反駁說：如果真的有這樣的手錶製造者，他一定是盲的。到了2006年，他又寫過另一本非常流行的書：名叫 The God Delusion 他強調一個無神論者，才是一個有理性、健康、誠實、獨立人士的立場。他之所以對基督教信仰極反感，更是因為道德立場，對舊約的神他有這樣的評論：

1) 續 “The God of the Old Testament is arguably the most unpleasant character in all fiction: jealous and proud of it; a petty, unjust, unforgiving control-freak; a vindictive, bloodthirsty ethnic cleanser; a misogynistic, homophobic, racist, infanticidal, genocidal, filicidal, pestilential, megalomaniacal, sadomasochistic, capriciously malevolent bully.”

「舊約中的上帝, 可以說是所有神話故事中最令人憎惡的人物：他嫉妒, 但卻以此為傲；他是一個小氣、不義、不仁的狂熱者；一個報復心重、嗜血的種族清洗者；他又厭惡女性、歧視同性戀者、種族主義、殺嬰、種族滅絕、弑子、瘟疫、自大狂、施虐受虐、反覆無常惡毒的惡霸。」





1)
續

嘩! 此人真大膽，竟然用這些話
去描繪聖經所稱為

**「滿有憐憫和恩典的耶和華神，
他不輕易發怒，且有豐盛的慈愛
，他不長久責備，也不永遠懷怒
。」**

2) 當然，我們不會接受Dawkins這樣的論述，正如Aryann Hirshi Ali 與Dawkins辯論中所提到這論述的謬誤，但Dawkins卻提出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來; 舊約的神是否這麼殘忍的呢？事實上，當我們讀舊約聖經的時候，撫心自問，也有一些問題是想不通的，例如:

- **申命記第20章16-17節** 「這些國民的城，耶和華你神既賜你產業，其中凡有血氣的，一個不可存留，只要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，將這赫人、亞摩尼人、迦南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都滅絕淨盡。

2)
續

● **約書亞記第六章21節** 「有將城中所有的，不拘男女、老少、牛羊和驢，都用刀殺盡。」

我們不禁問道：為什麼一個慈愛的神會有如此的吩咐，連那些不懂事的婦孺也要如此的滅絕？或許有人說：「這是打仗，是在所難免的。」但是，打仗還打仗、殺敵是可理解的，但那些孩童是無辜的，怎可以這樣殘殺呢？

聖經不是告訴我們：神是一個滿有憐憫，不輕易發怒，且有豐盛的慈愛的神嗎？我們怎樣解釋呢？



3) 不但如此，舊約的神和新約的神似乎都有一個極大的差異！就如今日我們所研讀的一段聖經，作者比較這兩個約和兩座山：

- 第一座山名叫西乃山：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地方。希伯來書的作者有這樣的描述：「此山有火焰、密雲、黑暗、暴風、是極其可怕的！甚至摩西也說：我甚是恐懼戰兢！」這是舊約的特徵，立約的神看來是一位極威嚴、可怕、可敬和不可親近的神。

3)
續

● 第二座山是錫安山，作者如何形容這新約的錫安山呢？這是永生神的城邑，是天上的耶路撒冷，也是我們的中保耶穌，為我們捨身流血的地方，一個歡喜快樂的聚集。

這幅圖畫與第一座山西乃山截然不同，為什麼有如此大的分別呢？難道舊約的神不就是新約的神嗎？

(一) 西乃山的可怕 v.18-21

18 你們不是來到那可觸摸的山，那裏有火焰、密雲、黑暗、暴風、
19 角聲，和說話的聲音；當時那些聽見這聲音的，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，
20 因為他們擔當不起所命令他們的話，說：「靠近這山的，即使是走獸，也要用石頭打死。」
21 所見的景象極其可怕，以致摩西說：「我恐懼戰兢。」

- 1) 這一段聖經，取材自出埃及記第十九章 16-19節; 20章18-21節，有關耶和華神在西乃山頒布律法的可怕情景, 以及摩西40年後對當時的情景之回應 (生命記第四章11-12節; 第五章22-27節), 若要明白這段聖經, 我們有幾個重要的背景觀念一定要清楚:

1)
續

- 這兩段聖經都是提到「約」，v 18-21 是講述西乃的約，是神向摩西及以色列人立約時頒布頒布律法。22-24節是錫安的約，即是新約，是耶穌基督用血所立的約。所以，我們首先要明白「約」的意思。

「約」是一種關係，聖經用這個字來描述神與人的關係。希伯來文是barith，此字源於Akkadian一字 baru，意思就是捆綁在一起。神與人的關係是一種綁在一起的關係，是一種非常緊密的關係。

「約」這觀念是在上古中東當時一種非常流行的習例，當一個有權有勢的帝王征服了其他國家，就與他們立約，表明這是大王與附庸國的關係。這是一個不平等的約，完全由征服者決定的，並不是經過商討而得出的結果。在這個約中，大王表明他的應許，附庸國要遵守所立定的誡命和律法，若不遵從，就被剪除。



- 1) 續 ● 聖經就是用這個「約」的關係來描述神與他子民的關係。在舊約聖經中，西乃之約只是多個約中其中的一個約。因為聖經是講述神的救贖計劃，是神給我們的啟示，而且啟示又是漸進的，所以在舊約聖經中，出現了幾個**不同的約**，**反應出神不同的性格和約的面面觀**：

挪亞的約稱為保存的約，

亞伯拉罕的約稱為應許的約，

摩西的約稱為律法的約，

大衛的約因為王的約，神應許大衛的後裔要建立一個永恆的國，

最後就是**新約**，所有舊約都是指向新約，新約就是所有舊約的實現

。但**新約卻有兩個不同的階段**，

一個我們稱為**already階段**，這個階段又稱為**救贖階段**；

一個是**主再來的時候審判這個世界**：所以又稱為**審判的階段**。

(一) 西乃山的可怕 v.18-21

- 2) 明白了這背景, 我們就知道如果我們只看摩西的約來論斷神, 就好像瞎子摸象, 當他摸到象鼻的時候, 就以為大象就好似一顆大樹一樣, Dawkins 的問題就是瞎子摸象, 看不到全貌。神是我們的立約者, 同是又是一個拯救者, 中保、朋友、父親等等。我們不可以只看一面, 以偏概全。

希伯來書第18章18-21, 是指神頒布律法、誡命時的可怕情景。他用了七個特點去形容神頒布律法的情況, 全部用一個希臘文字kai連結起來:

- **可摸的山** (v.18) - 這是比對 v.22 「天上的耶路撒冷」和「天上的錫安山」, 意思是: 西乃的約只是一個影兒, 是地上可摸之物, 預表天上不可摸之城, 這就好像我們聖餐時, 那些餅和葡萄汁都是象徵耶穌的死。餅和葡萄汁只有象徵的意義, 而沒有實際的功能。

2)
續

- **火燒、密雲、黑暗、暴風** - 如果我們讀啟示錄，這種情景經常在啟示錄出現，如啟示錄8章8節提到火燒的山，8章12節提到黑暗，這都是末日審判時的景象。
- 同樣的在這裏提到**角聲和說話的聲音**，啟示錄亦有出現。當天是要宣佈神的審判時，總有這樣的一句：他大聲喊著說....又有角聲吹響。
- 所以我們看到這景象，與啟示錄主再來審判時的景象相似。有火燒、黑暗、暴風、密雲、角聲，聖經要講明一個道理：當神要頒布這些律法時，若不遵守，神將審判。神的審判有三個特點：
 - a)滿有威嚴和權柄；
 - b)神是高高在上，不可親近；
 - c)面對這樣的一個聖潔和尊嚴的神：人的反應是恐懼和驚慌。

3) 我們再看看希伯來書的作者如何描繪人的反應：

V.19 - 「那些聽見這聲音的，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，因為他們當不起所命他們的話，說：靠近這山的，即便是走獸，也要用石頭打死。」

V. 20 - 「所見的極其可怕，甚至摩西說：我甚是恐懼戰兢。」

作者引用了出埃及記第20章18-19節告訴我們：那些以色列人聽到神的聲音，就非常恐懼，要求神不再向他們說話。究竟神說了什麼話，令他們這樣恐懼呢？

v.20告訴我們，**是因為他們當不起所命他們的話**，即是：當他們聽到神吩咐和頒布這些律法時，他們受不起，請求不要再說下去。

就好像一個父親，在位於18樓的家中對子女說：「我們的窗，還沒有安裝好窗花，非常危險，所以不可以靠近窗三尺之內，否則你會很容易從窗口跌落18樓之下，粉身碎骨，非常恐怖。」孩子聽了很驚，就請求父親不要再講，再講就受不了。

3)
續

所以 v, 20他們說：「靠近這山的，即便是走獸，也要用石頭打死。」，這出自出埃及記19章12-13節，只不過是濃縮吧了！但這一節的確是難明的，因為在18節說明這山是可摸的山，怎麼現在又說不可近呢？一近就被石頭打死呢？答案就是在第十四節：非聖潔沒有人能見神。

作者是針對哪些誤解摩西的約之以色列人講這一番話。是表明另一個新約，是靠著耶穌的血，我們才能跟親近神，因為唯有耶穌的寶血我們才能聖潔：而不是那些信猶太教的人，以為靠守律法，憑藉獻祭羔羊的血，便可聖潔。

希伯來書的作者於第九章八節早已說明：此路是不通的。因為他們沒有可能守得到。所以v.21說：「所見的極其可怕，甚至摩西說：我甚是恐懼戰兢。」要留意，根據申命記第九章第19節，摩西講這一句話，是因為後來他見到那些百姓背叛神，做了金牛犢，引起神的憤怒，滅絕他們，摩西才講這一句話。

所以總括來說，**西乃之約**，是舊約其中的一個約，**重點是頒布律法**：但是人沒有可能靠守律法而得救，只有藉著耶穌基督的寶血，當了我們的中保，我們才得聖潔，才可以親近神，這就是錫安的約了！

(二) 錫安的榮耀 v.22-24



- v22 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, 永生神的城邑, 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。那有裏千萬的天使,
- v23 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, 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,
- v24 並新約的中保耶穌, 以及所灑的血; 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。

(二) 錫安的榮耀 v.22-24

- 1) 講完了西乃之約，作者要講講**新約 - 錫安的榮耀**，我們看到這個新約，與舊約成為一個強烈的對比。首先，作者告訴我們：「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。」這是一個完成的時態，他們已經來到，不是靠近，而是來到。來到哪裏呢？來到錫安山，不是西乃山。

作者用了兩個形容詞來形容錫安山：一是「永生神的城邑」，
一是「天上的耶路撒冷」。

錫安是耶路撒冷的名稱，大衛攻陷此城之前的名字。後來改名為耶路撒冷，並且把約櫃搬到這裏來。所以錫安就是耶路撒冷，象徵神所在之處，也是神子民所在之地。但希伯來書的作者屢次表明，不是指地上的耶路撒冷，地上的錫安山，而是指天上的耶路撒冷，永生神的城邑，也是我們所說的天國。作者說：雖然我們肉身還是在地上，但因著信，和基督的救贖，我們已經是天國的子民，所以說是「來到錫安山」。

- 2) **來到哪裏作什麼呢？**不是領受律法，也不是見到火焰、密雲、黑暗、風暴；也不是恐懼戰兢，更不是死亡；**而是來到一個歡樂的聚會**。v 22和合本沒有把這個字翻出來，英文是joyful assembly，希臘文是paneguris,是一個慶典，一個慶功宴，一個歡樂的聚會。有什麼人參加這次慶典呢？

● **千萬的天使**，不是去執行審判，而是天上的讚美詩班。

● **被登錄在天上的首生者的聚會**，所謂聚會就是教會。首生者是指名字被登錄在生命冊上的，原文是一個完成的時態；簡言之，是指所有的信徒。所謂首生者，不是時間性，而是重要性，可翻譯為承繼者，在這天上永生的城，有教會所有的聖徒在內。

2)
續

- **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** - 靈魂：就是指哪些死去了的信徒，等候復活的。他們之所以稱為義人，不是因為守律法，是被動的，是被成全的，不但是指新約的信徒，也包括所有因信而稱義的信徒，舊約的人物，如亞伯拉罕，都是因著信而稱義。

3) 我們來到天上的慶典，究竟是作什麼呢？是敬拜！
敬拜誰？

- **審判眾人的神** - 不要忘記神也是一個審判的神, 我們得以進入錫安山, 蒙救贖, 得拯救; 但那不信的仍要受審判。就如西乃的情景一樣，甚至有個之而無不及。

3) 續 ● 但我們感謝神，在哪裏不但有審判眾人的神，也有中保耶穌，也是我們所敬拜的羔羊，希伯來書的作者用了幾個字去形容耶穌：**他是新約的中保**，摩西是西乃之約的中保，耶穌是新約的中保，中保就好像橋樑，把我們引到神的面前。

他更是用那所灑的血叫我們與神相和，因著他的死，我們的罪得赦免。他的血比亞伯的血更美，因為亞伯的血是控訴和審判，但耶穌的血是救贖，叫我們得以親近神。

(三) 恩典拯救的時代

- 1) 看完了上述的經文後，我們要解答引言所提出的問題：

舊約的神是殘忍嗎？當然不是！若不是，為什麼神要吩咐他的子民大開殺戒，把他們連男帶女，老與幼一同清除呢？要回答這個問題，我們首先要明白：聖經所記載的都是神的啟示，啟示神在歷史給我們的救贖計劃，神學家稱之為救贖歷史。

神的啟示分開兩部分：一是舊約，一是新約，分水嶺是耶穌的降生、受死、埋葬、復活、升天、聖靈降臨。所有舊約的啟示都指著新約，新約就是舊約預言的實現 fulfillment.

(三) 恩典拯救的時代

2) 神的救贖分兩方面：

a) 信的人蒙拯救，得享永生。

b) 不信的人罪已定了，遭受到神的審判和咀咒。

在舊約的預言中，先知及舊約的作者是一個telescopic的看法。所謂telescopic，是指從遠處看：好像你從遠處看山，以為只有一座山，到你上了山後，才發現一山還有一山高，山後有山。**舊約的先知看神的救贖和審判也是一樣，有救贖、有審判。**

亞伯拉罕之約的重點在於神的應許，所以神稱亞伯拉罕為他的朋友。**西乃之約是律法的約，神頒布律法，是叫人知罪**，而不是叫人守律法而得救。猶太人卻捉錯用神，以為靠守律法便可得救。希伯來書的作者就指出他們的錯誤，但無論怎樣，他們都是把審判和救贖連在一起，以為是同時發生的，這就是 Telescopic View了！

(三) 恩典拯救的時代

- 3) 但耶穌基督來到的時候, 啟開了一個新的時代, 我們稱之為末世, 但他第一次來的時候只是為了救贖我們, 他會再來審判這個世界。

我們現在所處的時代是一個already but not yet的時代, **所謂 already**, 是指耶穌基督已經完成了救贖, 啟開了一個新的時代, 也稱為聖靈時代, 我們因著信, 被稱為義, 有聖靈在我們心裏作憑證, 我們都已經是神的子民。但同時也是一個**not yet**的時代, 因為**主耶穌還沒有再來, 審判仍沒有到**。

新約的神當然是慈愛, 神愛世人, 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, 叫一切信他的, 不至滅亡, 反得永生。但同時我們不要忘記, 他也是一個審判的主, 只是審判的時候還沒有到。但為了啟示給我們將來的審判, 神就在末世前的時代, 特別是舊約的時代, 藉著救贖歷史向我們啟示他的審判。在這個already but not yet的時代, 我們仍活在恩典當中, 神的普遍恩典仍在, 神降雨給義人也給歹人, 一視同仁。

3)
續

但到了審判的日子，當神的審判來到，不信的就不再有了恩典了，他們會接受審判。正如一個被判坐監的犯人，審判後他被囚在監獄中，不能像其他人那麼自由了！同樣的，當神審判和定罪後，那些不信的人不再有這個普遍恩典了。舊約歷史裏面其中所發生的也正是給我們這個啟示，我們稱之為 Intrusion Ethics. 至於為什麼神選擇一些迦南人作「炮灰」，這就是一個奧秘了！